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6名，蒋洪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陈益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元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叶元祖先生、周志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除上述提名的2位监事候选人外，还有其他3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

进入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监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元祖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会计主管，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志威先生，1972 年 4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会委员；援疆任新疆兵团一师塔河种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统众国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一师西兴城投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